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6-051）。为了更清晰地区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累积投票情况，现将四、1.（5）“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委托价格进行修正。

修正前：

（5）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1为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修正后：

(5)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1为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议案1.1为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1.2为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正后全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15:00至2016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06号杭州翡丽大酒店西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00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9 :00—17: 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571—88852766

传 真：0571—88911818-8001

联系人：朱志峰、唐俊克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33

(2) 投票简称：同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同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议案的总数。

(5)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1为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议案1.1为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1.2为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

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选举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选举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联系人：朱志峰 唐俊克

电话：0571-88852766

传真：0571-88911818-8001

邮箱：myhexin@myhexin.com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1.1.1	选举易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叶琼玖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吴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朱志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于浩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1.2.1	选举姚先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俞二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2.1	选举郭昕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夏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股东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6，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3，该选举票总数

可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2：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总数=持股数量×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